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cicl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冰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9)

自願公告 —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本自願公告乃由冰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冰雪」)作出，以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情況。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通過了就計劃向新媒體及電子商務進發之業務發展策略，乃符合本集團發展以內容為主導的營銷及社交媒體分銷能力之長期策略。該策略的一個關鍵部分為於本年度第四季度在美利堅合眾國(「美國」)透過一間合營公司推出以內容為主導的電子商務平台。透過該平台，本集團旨在利用原創影像內容的帶動力，以滿足全球Z世代及千禧一代對創新及使命驅動型的直接面向消費者的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

與該新戰略密切相關的是本集團預計會於未來18個月內與一流及著名導演、製片人、工作室及分銷夥伴合作，大幅投資數字內容製作以及創新技術中，從而促進冰雪轉向致一更大的品牌、娛樂及電子商務平台。在該投資期間，本集團將會首先專注於在美國建立主要市場，以投資及製作高知名度項目並推動其電子商務業務的收益增長，而這些投資和支出很有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產生相應影響。

董事會認為該新戰略能促進股東長遠價值最大化。本集團將會持續密切關注市場及商業環境，並將及時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有關任何重大發展。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冰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胡陳德姿

香港，2019年8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胡陳德姿女士；非執行董事周世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天賜先生、孔慶倫先生及文嘉豪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之網站<https://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s://www.iciclegroup.com>內刊載。